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古富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程啟正、黃永茂、陳金山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8月8日提出民事確認知悉時效與聲請追加被告及上訴狀，僅記載其主張之事實理由及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聲明，並逕依上訴人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自行核算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